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088807

10位ISBN编号：7301088809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页数：987

字数：15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

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

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

对于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

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书籍目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民论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
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章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犯罪概念
与解析	第三章	犯罪构成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	
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章	共同犯罪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九章	量刑
题答案与解析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
章	刑罚执行制度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概述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基本考情分析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与解析	第二部分	民法学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中国宪法学

章节摘录

插图：(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近现代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

我国在《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一宪法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如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对于《刑法》规定的这一原则，应从几个方面来把握：首先，这里所谈的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指的是适用刑法上的一律平等。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适用于法制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一项原则，但是由于其是以刑法条文的面目出现的，因此，这里所说的平等，指的只能是在适用刑法规范上的平等。

其次，该原则的适用对象是犯罪人，只有犯了罪的人才谈得上适用刑法。

再次，该原则内容包括三方面，即定罪上的平等、量刑上的平等和行刑上的平等。

定罪上平等，指对于相同的犯罪主体，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量刑上平等，指对于犯相同罪的人，必须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行刑上平等，指对于所有服刑的罪犯，应给予相同的待遇。

总之，对于所有的犯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的精神，贯穿于刑法的各项规定之中。

如《刑法》第6条至第11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适用的空间范围。

这些规定表明，只要实施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无论是在我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在适用我国刑法上一律平等，不存在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06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掌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

编辑推荐

《201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第6版)》：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11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赠送100元考研权威专家网络课堂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